

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

1130415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所述之資格須於本校保持學生身分且與合作事業單位保持原建教生之身份。
- 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 學生自行申請休退學。
 -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四、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第三條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五、學生在學於合作單位實習期間，因健康、生活適應、家庭因素、課業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藉輔導措施無法立即解決學生問題，得協助辦理轉班，如學生無意願轉班，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學生於合作事業單位實習期間申請退學，學校應與合作事業單位確實聯繫，以利單位人力資調調整並確保學生工資發放、勞健保轉出或留職停薪等事宜；要求學生確實與合作事業單位辦理相關手續，取得合作事業單位證明，學校始能核發退學證明。學生一旦辦理退學立即失去專班學生之資格。
- 六、本專班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志趣不合或無法適應，經學校與原合作事業單位聯繫，確認後要求學生於原合作事業單位辦理離職手續後，返校先行安置於日校和進修學校之同系進行「隨班附讀」。
- 七、本專班學生因無法適應原合作事業單位之工作性質而想轉(離)廠，合作事業單位所提供之技術容量(可提供崗位之人數)可互相支援調整，務必提供專班學生有穩定職場實習(工作)機會。
- 八、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學生如遭合作廠商退職或學校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但如學生自行申請休退學及停止實習，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九、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先由系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當合作事業單位因自身經營之困境導致無法繼續提供學生實習職場所而須終止雙方合作事宜，依據雙方誠信合作所建立之合作契約之規範，確保學生及學校權益，合作事業單位需盡到下列義務。
 - (一) 合作事業單位與學校須終止契約前一個月，正式行文告知校方終止契約之事業單位，以利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並維護學生之權益。
 - (二) 終止契約之事業單位應於確切終止日前須結算學生實習津貼並確實薪資發放及辦理相關勞健保事宜之處理。
 - (三) 原終止契約之事業單位無法提供新的實習單位，學校得經教育主管單位同意後，於現行合作事業單位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事宜，確保學生權益。
- 十一、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